

【生育研究】

中国女性未婚生育现状及其婚姻进度效应

金光照 翟振武

【摘要】未婚生育状况及其婚姻进度效应是了解第二次人口转变的重要观察点,对于理解中国婚育转变和制定相关政策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当前国内研究主要将生育置于婚内讨论,鲜有关关注婚前生育。文章基于2017年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数据分析中国1980年以后出生女性的未婚生育现状,利用事件史分析方法和倾向值匹配方法考察未婚生育对女性进入初婚的影响。结果表明约6.5%的女性曾经历未婚生育事件,其中超过九成的未婚初育是计划内怀孕的结果,随着出生队列推移,未婚生育女性的比例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婚姻登记制度对婚龄的限制、传统事实婚姻惯习、计划生育对男孩偏好和多孩偏好的强化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中国女性的未婚生育。从婚姻进度效应来看,未婚生育对女性初婚主要呈现出促进效应,且这种婚姻促进效应随着出生队列的推移有所增强。婚姻登记制度、相关落户制度等社会制度因素与子女中心主义、合法性诉求等个体观念因素的共同作用带来了未婚生育的婚姻促进效应。中国第二次人口转变在未婚生育领域表现出与西方国家不同的发展轨迹,传统观念和行为与现代化建设之间的冲突、错位与磨合是引发中国未婚生育及其婚姻促进效应的主要动力。在中国,生育和婚姻尚未出现“脱钩”,先育往往紧随后婚,但这种现象可能在传统与现代相互融合的过程中发生改变。

【关键词】未婚生育;婚姻进度效应;第二次人口转变;事件史分析

【作者简介】金光照(1997-),男,浙江温州人,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翟振武(1954-),男,安徽无为,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北京 100872)。

【原文出处】《人口学刊》(长春),2023.2.1~14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2022年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资助计划成果。

一、研究背景

欧洲国家陆续完成第一次人口转变后,生育水平并没有如预想般稳定在更替水平附近,而是持续走低。针对这一现象,西方学者提出“第二次人口转变”概念,力图从后现代化视角解释生育率为何持续低于更替水平,并基于婚姻、家庭和生育模式的转变揭示了欧洲国家人口发展的阶段性特征。^[1]第二次人口转变理论的提出引发了国内学者的广泛关注。学者们发现中国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第二次人口转变的特征,包括初婚推迟、同居增加、离婚率小幅上升、生育水平走低等。^[2]但作为第二次人口转变重要组成特征之一的非婚生育在国内的关注度却比较低。

非婚生育已逐渐成为西方国家生育的重要来源,会对婚姻的形成、维持和解体造成影响,使婚姻、家庭和代际的关系更加复杂化,给社会治理带来一

系列的挑战。非婚生育会导致婚姻的不稳定性增加甚至导致离婚,国内外均有相关的实证分析对此进行了验证。^[3-5]但是非婚生育影响婚姻形成的实证分析还主要集中在国外,非婚生育影响婚姻的“中国模式”仍较模糊且缺少实证研究。

非婚生育既包括首次婚姻前的未婚生育,也包括离婚或丧偶后的非婚期间的生育,还包括婚外情生育的子女。在未婚同居蔓延的背景下,未婚生育逐渐引起学者们的关注。改革开放以来西方思想文化不断冲击和形塑着中国的社会文化环境。同时中国传统的儒家文化环境仍对个体的婚育行为产生重要影响。在这种传统与现代并存的时代背景下,中国女性中经历未婚生育的比例有多高?她们的未婚生育是由什么因素导致的?未婚生育事件会对女性初婚造成怎样的影响?是推迟初婚还是促进初婚?这种婚姻进度效应背后的机制是什么?未婚生育比

例和婚姻进度效应是否随社会变迁发生了转变?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有助于我们了解中国的未婚生育状况及其与初婚之间的关系,丰富中国的第二次人口转变理论,为进一步认识中国的婚姻转变提供新的研究视角和实证支持,并为婚育领域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提供参考。

二、文献综述

目前针对中国未婚生育现状的研究多以法理分析和个案分析为主,主要讨论未婚生育女性及其子女所面临的问题,包括户口登记、社会抚养费征收、产假待遇及保障等,探究这些问题产生的制度性原因并就未婚生育女性及其子女的权益保障提出了一系列法律完善和制度改进的建议。^[6-7]也有少数研究对局部农村地区的未婚生育行为的发生进行了定性分析,^[8-9]发现传统文化观念和事实婚姻是造成农村地区未婚生育的重要因素。仅有少数文献对全国层面的未婚生育现状进行了定量研究,^{[2][5][10]}但关于未婚生育的统计口径尚存争议且在原因解释上仍存在欠缺。

当前关于未婚生育的婚姻进度效应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国外,国内相关研究比较欠缺。国外学者关于未婚生育对婚姻的影响尚存争议,一种观点认为未婚生育会推迟女性初婚,主要基于同居蔓延视角和婚姻搜寻视角进行阐释,已有一系列经验分析支持这种机制。^[11-14]同居蔓延视角认为同居逐渐替代婚姻成为两性结合的重要形式,两性能接受同居生养子女而不用走向婚姻。^[15-16]该视角认为随着世俗化带来的宗教对家庭和个体性行为的干预减弱,^[17]经济进步和教育发展带来的个体主义兴起和观念解放,^[18]同居逐渐成为婚姻的替代性选择,^[19]同时婚姻与生育之间的紧密联系出现松动,^[20]未婚生育不再被贴上“不道德、不检点”的标签,其与婚内生育都被认为是生育后代的正常形式,^[21]因此同居夫妇与已婚夫妇的生育行为差异逐渐缩小,^[22]同居生育并不会促使婚姻的发生。^[14]此外,部分国家大力推进国家与成人共同分担育儿责任、承认亲密伴侣,这也促使同居替代婚姻、婚外生育替代婚内生育成为可能。^[23]婚姻搜寻视角则认为男女择偶类似于等价交换的市场交易过程,女性拥有的资源禀赋将会影响其在婚姻市场的表现和进入婚姻的可能性。一方面,未婚生育可能会影响女性接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25]降低女性在婚姻市场上的吸引力,^{[12][26]}另一

方面,单身男性也可能更不愿意承担抚养另一个男人孩子的经济负担和社会责任。^{[12-13][26]}因此,未婚生育可能推迟女性初婚。

关于未婚生育对初婚影响的第二种观点认为未婚生育对女性婚姻有促进作用。有学者指出同居并不能代替婚姻,因为同居并没有给孩子带来与婚姻同样的好处,^[27]同居父母出于为子女提供良好的家庭生活环境和未来发展条件的考虑,可能在生育子女之后结束同居状态转而步入婚姻。在这种情况下,同居只是婚姻的“垫脚石”,^[28]婚姻和生育都是同居夫妇共同商量决定的,^[29-30]同居双方在经历生育事件之后可能会迅速步入婚姻。^[28]同时,在生育子女后,同居父母中的一方(通常为女方)往往会因为照顾子女而降低劳动参与水平和收入增长潜力,从而更容易遭受同居关系破裂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因此可能更倾向于进入婚姻以保护自身的相关权益。^[31]此外,社会文化的规范性压力也可能促使未婚父母在拥有子女后加快步入婚姻。^[31]

现有研究关于未婚生育对婚姻进度影响的分析为本文开展相关研究提供了良好的理论参考和经验基础,但是中国究竟遵循延迟效应还是促进效应仍有待探讨。一方面,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发展、社会面貌和文化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西方文化的传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催生了个体主义的兴起;另一方面,中国明显区别于西方国家的事实婚姻等传统婚姻观念、传统家庭功能和儒家文化仍对个体的婚育行为产生影响。此外,中国在婚育领域实施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也可能对未婚生育的婚姻进度效应产生影响。传统与现代的交织使中国婚姻家庭领域的人口变化呈现出与西方国家相似而又不同的轨迹与特征,通过回答中国未婚生育对初婚形成的影响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中国人口转变和家庭转变的面貌。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组织开展的2017年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China Fertility Survey 2017,以下简称CFS2017)数据开展相关分析。该调查的目标总体是2017年7月1日零时居住中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范围内的15~60岁中国籍女性人口(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采用PPS方法抽取样本,并在调查中使用了计算机辅助

面访系统,在问卷设计、人员培训、末端抽样、入户过程、问卷审核等关键环节起到了很好的质量控制作用。CFS2017详细收集了女性的婚姻史和怀孕史,包括女性的婚姻状态、法律初婚的时间、历次怀孕结束的时间、历次怀孕的结果等信息,为本研究的开展提供了很好的数据支持。

(二) 研究对象

在考察女性未婚生育现状时,本文将研究对象聚焦1980年以后出生的女性,一方面是因为该出生队列女性自出生以来经历了改革开放的浪潮,在经济、社会、文化各方面的经历与此前出生的女性可能存在系统差异,便于我们考察婚育关系转变是否在中国已发生;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更有效地规避具有法律效力的事实婚姻对研究结果的解释偏误。1994年民政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未到结婚年龄的公民以夫妻名义同居的,或符合结婚条件的当事人未经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的,其婚姻关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在1994年之前,事实婚姻内的生育也可以被视为婚内生育,而在1994年以后,只有在法律婚姻内的生育才被视为婚内生育,事实婚姻内的生育则被视为非婚生育。CFS2017询问了女性的法律初婚时间,因此,调查中1980年之前出生的女性可能在1994年之前便进入了具有法律效力的事实初婚风险期,并且有可能经历了具备法律效力的事实婚姻,但在调查中仍被识别为“未婚状态”,其所生育的子女为“婚外生育子女”,这将会高估女性的未婚生育比例,扭曲未婚生育的婚姻进度效应,需要予以剔除。本文将某次怀孕结束时间早于初婚时间且怀孕结果为活产的女性识别为经历过未婚生育的女性。

在考察女性未婚生育的婚姻进度效应时,本文进一步对研究对象进行聚焦,剔除了“因孕成婚”的样本。参考已有研究,将婚后8个月内生育活产子女的女性视为因孕成婚女性,因为这部分女性的怀孕事件可能发生于初婚之前。^[32]因孕成婚的女性在整体样本中会被识别为没有发生未婚生育的女性样本,但她们的婚姻事件有很大的可能性是由婚前怀孕这一“特殊”事件推动的,和正常的婚内怀孕并生育的女性在初婚进度上存在系统差别,因此予以剔除。

(三) 研究方法

1. 事件史分析方法

本文采用事件史分析方法探究中国1980年以

后出生女性的未婚生育事件对其婚姻形成的影响,分析对象包括在调查时点尚处于未婚的女性以及在婚和曾婚女性,并将18岁作为初婚风险起始年龄。删除其他关键变量为缺失值的样本之后,最终的样本量为73416人。

首先,利用Kaplan-Meier方法对初婚风险进行描述分析,观察不同协变量分组下样本的初婚事件发生过程。其次,采用离散时间Logit模型来实证分析未婚生育对女性初婚风险的影响。离散时间Logit模型可以将时间不变协变量和时间可变协变量同时纳入分析框架,并且避免了比例风险假设,方便对数据“打结”进行处理。^[33]在使用离散时间Logit模型进行分析之前,需要根据历险时长将截面数据转化成成人-年数据,合计生成385531条人-年数据。根据历险时长转换成成人-年数据后,从风险起始年龄开始,对截至调查时点仍处于风险集的人群,对其的观察一直持续到调查时点,任一人-年上“是否结婚”的取值均为“否”;对在风险期内经历过初婚的样本,观察则截至初婚发生的那一年,在初婚发生年份的“是否结婚”取值为“是”,其他年份均为“否”。任一协变量在任一人-年上也均有其取值,其中,所有时间可变的协变量会随初婚暴露风险的延长而进行变化,时间不变的协变量则始终保持不变。在所有因变量和协变量取值完成之后,利用Logit回归拟合观察数据,并且在市级层面上进行聚类。模型表达式如下:

$$\ln\left(\frac{p(t)}{1-p(t)}\right) = \alpha + \beta_{pc}x_{pc}(t) + \beta_i x_i(t) + \beta_j x_j(i, j = 1, 2, 3, \dots) \quad (1)$$

$p(t)$ 表示处于风险状态的某人的初婚概率,也可以称为初婚风险率; $x_{pc}(t)$ 表示妇女未婚生育状态,它的取值会随着时间变化而产生改变; $x_i(t)$ 表示时间可变的协变量; x_j 表示时间不变的协变量; α 表示斜率, β 表示回归系数。

2. 倾向值匹配方法

相较于无未婚生育的女性,有未婚生育的女性可能受个人特征影响,本身就倾向于早婚或者晚婚,即存在选择性偏差,这对于考察未婚生育事件对初婚风险的“净效应”存在干扰,因此本文采用倾向值分析(P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方法来识别和控制这种选择性偏差。首先,参考已有研究,^[34-36]选择出生队列、受教育程度、民族、兄弟姐妹数、所在区域和

城乡居住地作为协变量进行倾向值匹配。其次,使用 Logit 回归估计未婚生育的概率估计值 ps ,并基于此估计值作为倾向值构建匹配样本。在匹配过程中采用贪婪匹配中的卡尺内最近邻匹配方法,卡尺大小设为倾向得分的样本标准差的 $1/4$ 。利用贪婪匹配方法得到的匹配样本可以像随机化试验得到的样本那样进行多元分析,^[37]从而规避选择性偏差。对匹配结果进行平衡性检验,发现所有变量的 t 检验的结果不拒绝处理组与控制组无系统差异的原假设,匹配结果能够较好地平衡数据。匹配后的样本量为 70214 人,生成人-年数据 370302 条。

(四) 变量设置

模型的因变量为受访者在给定的人-年上“是否初婚”的二分类变量。核心协变量为是否未婚生育,该变量为时间可变的二分类变量,如果女性在某一-年上处于未婚生育状态,则取值为“是”,并且该状态一直持续到初婚事件发生或者调查发生的时点,其他人-年数据上取值为“否”。

参考已有研究,^[34-35]本文将年龄、出生队列、受教育程度、在读状态、兄弟姐妹数、民族、城乡居住地纳入回归模型进行控制。其中,除出生队列和兄弟姐妹数为时间不变协变量,其他变量均为时间可变协变量。已有研究发现个体进入婚姻是一个非单调的年龄依赖过程,在初婚风险早期阶段,未婚者的结婚压力会因同辈人已婚比例的增加而增大,因此初婚风险上升;超过一定年龄之后,随着年龄的增加,未婚者对单身状态的适应、可匹配的同辈人减少、因年龄增长而带来的个人魅力下降等因素将会导致初婚风险开始逐渐下降。^{[34][38]}因此,本文参照刘嘉和谢宇的研究,^[39]将年龄处理成样条函数(分成 18~24 岁、25~29 岁、30 岁及以上)纳入研究,以反映年龄的非单调性影响。

随着社会变迁,个体的婚姻观念发生了转变,不同出生队列女性的初婚风险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出生队列也被纳入分析,本文将之分为 1980-1984 年、1985-1989 年、1990 年及以后出生队列三类。

目前已有大量文献证明受教育程度的提高会影响个体的初婚风险。一方面,较高的受教育水平会延长在学时间、提高女性的经济独立性、改变女性婚姻观念,^[39]从而降低女性的初婚风险;另一方面,高受教育水平带来的更高的社会经济地位使女性在婚姻市场中更受欢迎,可能会提高女性的初婚风险。^[24]

本文将受教育程度处理成分类变量,分为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中专、大专及以上四类纳入回归模型。除了对教育累积的测量,本文还将是否在读纳入模型进行控制,因为婚姻往往被视为与学生角色相斥的成人身份,对父母经济的依赖、学业要求的大量时间以及退学造成的高机会成本,会使得学生结婚的风险大大降低。^[39]

兄弟姐妹数作为家庭环境的重要构成之一,也可能对初婚造成影响,^[34]本文将之处理成连续变量纳入模型。此外,民族变量分为汉族和少数民族两类,城乡居住地分为城市和农村两类。变量的基本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变量描述

变量	均值/比例(%)	
	转人-年数据前	人-年数据
未婚生育比例		
未经历未婚生育	92.49	94.81
经历过未婚生育	7.51	5.19
出生队列		
1980-1984 年	22.67	29.79
1985-1989 年	24.79	32.79
1990 年及以后	52.54	37.43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8.47	6.49
初中	28.81	24.56
高中/中专	25.96	20.23
大专及以上	36.76	48.72
民族		
汉族	89.75	90.50
少数民族	10.25	9.50
兄弟姐妹数	1.90	1.89
城乡居住地		
农村	45.04	38.45
城市	54.96	61.55
在读情况		
非在读	—	68.80
在读	—	31.20

续表1

变量	均值/比例(%)	
	转人-年数据前	人-年数据
平均初婚年龄	23.55	—
平均历险时长	—	4.78
样本量	73416	385531

注:表中统计数据来自倾向值匹配前的样本;平均初婚年龄的计算仅包括到调查时点在婚或曾经结婚的个体。

四、中国 1980 年以后出生女性未婚生育的现状、原因及变化

(一) 女性未婚生育现状与原因探析

在研究中国 1980 年以后出生的女性经历未婚生育的情况时,并未剔除因孕成婚的女性样本,合计样本量为 89412。

根据 CFS2017 数据,截至 2017 年,约 6.52% 的 1980 年以后出生的女性经历了未婚生育,其中 91.28% 的未婚生育女性的初育是由计划内的怀孕带来的。由于国际上没有女性未婚生育比例的数据,本文尝试用某一年活产中非婚生育的比例(简称非婚生育比例)侧面反映中外女性未婚生育水平的差异。OECD 家庭数据库数据^①显示:^[40]2010 年以来美国的非婚生育比例始终维持在 40% 左右,挪威、丹麦等北欧国家始终保持在 50% 以上,智利和冰岛甚至高达 70% 左右,而 CFS2017 统计的中国的未婚生育比例从 2010 年的 10.4% 下降到 2016 年的 4.3%^[10],中国的未婚生育比例相较于部分西方发达国家处于较低水平。

本文拟根据相关数据和文献尝试性地揭示未婚生育的原因。首先,婚姻登记制度对婚龄的限制是导致未婚生育的重要因素。1980 年修改的《婚姻法》^②规定男女两性的法定婚龄分别为 22 周岁和 20 周岁,如果夫妻双方未达法定婚龄则无法通过婚姻登记领取结婚证。部分少数民族自治区、州、县可变通执行婚姻登记,男性满 20 周岁、女性满 18 周岁即可登记结婚。CFS2017 数据显示 8.49% 的未婚生育女性在 18 岁之前发生初次生育行为,35.23% 的未婚生育女性在 20 岁之前发生初次生育行为。这部分女性可能在 18 周岁或 20 周岁之前发生了怀孕事件,但由于未达法定婚龄,所以她们无法在怀孕期间登记结婚,导致了未婚生育的发生。表 2 展示了以 15 岁作为初婚风险年龄起点,未婚生育女性的累计未婚比例变化,可以发现 18 岁之前未婚生育女性始

终保持较高的未婚比例,18 岁以后未婚比例有小幅下降,20 岁之后则出现明显的下降趋势,因此婚姻登记制度对婚龄的限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未婚生育的发生。

表 2 未婚生育女性累计未婚比例变化(%)

起始年龄	累计未婚比例	起始年龄	累计未婚比例
15	99.98	27	18.81
16	99.80	28	15.63
17	99.40	29	12.89
18	98.52	30	10.22
19	96.27	31	8.19
20	81.35	32	6.53
21	68.76	33	5.34
22	56.48	34	4.39
23	45.22	35	3.79
24	35.41	36	3.43
25	28.52	37	3.43
26	22.64		

注:样本量为 7757。

未婚生育发生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传统观念带来的事实婚姻^③的存在。事实婚姻在中国有着深厚的历史与积淀,虽然随着法制宣传教育的开展和结婚程序的完善,事实婚姻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已大为减少,但目前仍大量存在,^[41]并主要发生在农村地区。对于 1980 年以后出生的女性来说,当她们步入初婚风险期时,事实婚姻已不具有法律效力,她们在事实婚姻内的生育被视为非婚生育。CFS2017 数据显示 9.26% 的农村 1980 年以后出生的女性经历过未婚生育,而这一比例在城市女性中为 4.08%,农村女性经历未婚生育的比例明显高于城市(卡方检验显著),这说明部分中国女性未婚生育的发生可能是由事实婚姻惯习造成的,是中国现代化过程中法理秩序与礼治秩序错位的结果。^[42]

计划生育的实施也可能对女性未婚生育造成影响,已有研究通过定性分析证实了这种机制的存在。^{[8-9][43]}在传统文化中,“事宗庙”和“继后世”成为婚姻的一个重要目的,带来了传统婚姻中的男孩偏好和面子竞争。^[45-46]虽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这种传宗接代的观念有所淡化,但仍影响着部分家庭的

婚育选择。由于计划生育政策对配偶双方生育的数量上限做出规定,配偶双方无法确定能否在婚内生育男孩,因而可能出现为了能够顺利传宗接代而根据生育结果再决定是否结婚的现象。^[9]此外,部分家庭仍存在多孩偏好或者一男一女的子女性别结构偏好,这就导致了计划生育的生育限制无法满足配偶双方的生育需求,同时计划生育的“三查”(查环、查孕、查病)等服务主要针对已婚育龄妇女,^[47]未婚女青年较少受到计划生育部门的管辖和服务,^[43]因此可能导致部分青年决定通过婚前生育来实现多生多育。计划生育引发的未婚生育反映了传统男孩偏好、多孩偏好观念在社会治理背景下的一种反向强化。

此外,未婚同居双方不婚但愿意生育和抚养子女,终身不婚女性有计划地通过医学技术或者通过已婚或单身男性进行生育,意愿怀孕的伴侣双方在领证前因出轨、家庭阻拦等其他原因导致关系破裂,部分女性与已婚男性保持婚外恋并进行生育等状况,^[48]也可能造成未婚生育。

(二) 女性未婚生育状况的队列差异

考察不同队列中国女性经历未婚生育的状况有助于了解中国在未婚生育领域是否已显现出第二次人口转变的特征。图1显示随着出生队列的推迟,整体女性中经历未婚生育的比例呈现先升后降的态势,从1980年出生队列的8.33%波动上升至1989年出生队列的9.87%,随后出现下降。在社会变迁过程中,各经济社会要素的发展变化会对女性未婚生育造成影响,这种影响有正有负。一方面,20世纪80年代以来日渐活跃的人口流动为女性未婚生育的增加提供了可能。流动人口在流动过程中,与流出地人们的接触减少,在流入地的人际关系相对割裂,并且受到的社会监管相对宽松,因此传统的舆论监督和社会规范对个人私生活的约束能力减弱,个人的情感和私生活乃至生育行为均处于隐秘状态,^[43]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未婚生育。此外,长期在外流动可能减弱流动人口对于回户籍地领证结婚的积极性,使他们发生未婚生育的可能性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婚姻登记的推行、性别平等意识增强、孩子数量需求下降以及女性初育年龄推迟都会促使女性未婚生育减少。国家对婚姻登记的宣传和推广使事实婚姻的影响力度逐渐减弱,婚姻登记的普及范围更广,因而减少了事实婚姻内的生育。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对性别平等的宣传以及家庭对人力资本

投资的逐渐重视使男孩偏好和多孩偏好有所减弱,有助于减少计划生育与传统性别和数量偏好冲突造成的未婚生育。推迟初育年龄能够减少由未达法定婚龄引发的未婚生育。这些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人们仍倾向于在合法婚姻内生养子女。上述影响因素相互交织并未使女性未婚生育比例呈现固定方向的变化。此外,90后女性未婚生育比例的下降可能也受到了数据删失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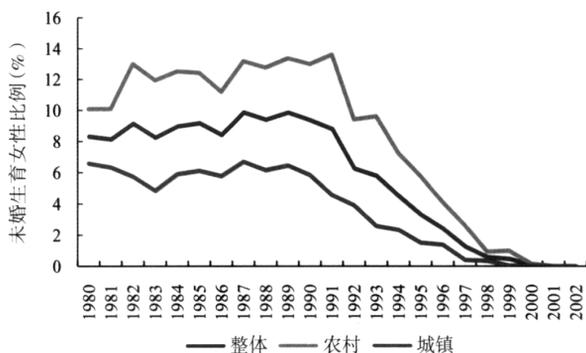


图1 分出生队列和城乡的未婚生育女性占比

注:样本量为89412。

分城乡的情况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上述机制。如图1所示1980-1991年出生的农村女性发生未婚生育的比例随队列推移呈现一定的上升,而相应队列的城市女性发生未婚生育的比例则保持相对稳定甚至有所下降。因此整体水平上女性发生未婚生育比例的增加主要来自农村女性未婚生育发生比例的增加,这是因为这批队列的农村人口经历了更加剧烈的人口流动。90后的农村女性和城市女性发生未婚生育的比例随队列推移均呈现下降且城市下降更早,这说明相关抑制未婚生育增加的因素正在逐渐发力,且由于抑制因素更容易在城市取得成效,因此城市女性发生未婚生育比例的下降早于农村女性。

整体趋势来看,中国的未婚生育并未像西方国家那样随着社会变迁呈现明显的增长,反而呈现下降态势。中国女性经历未婚生育比例的波动主要是现代化进程中国家治理体系和传统文化习俗相互冲突、彼此磨合的结果。

五、女性未婚生育的婚姻进度效应

(一) 整体分析

在分析未婚生育对初婚风险的影响时,为了提高研究结果的可靠性,剔除了因孕成婚的女性样本。首先利用Kaplan-Meier方法描绘初婚事件的显现过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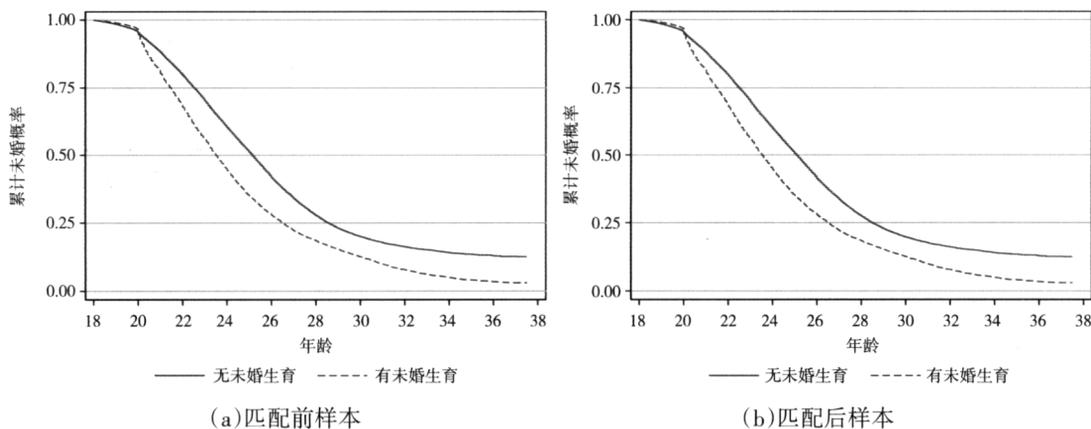


图2 分未婚生育状况的初婚 Kaplan-Meier 生存曲线

如图2(a)所示,进入初婚风险期后,在绝大多数年龄上,经历过婚前生育女性的未婚比例均低于没有经历婚前生育的女性,Two-stage法检验结果显示两者存在显著差异($Pr=0.000$),初步说明了未婚生育可能对女性初婚存在一定的促进作用。匹配后样本的Kaplan-Meier生存函数图(见图2(b))也显示未婚生育女性在各年龄上的未婚比例均低于无未婚生育女性。

下页表3展示了1980年以后出生女性初婚的离散时间风险模型。模型1包含了倾向值匹配前的样本,模型2对倾向值匹配后样本进行了回归分析。根据模型1可以发现在控制其他变量之后,未婚生育显著促进了女性的初婚,使女性初婚发生比(odds)增加了56.05% ($\exp(0.445)-1$,下同)。模型2在控制了选择效应之后,未婚生育对初婚风险的促进作用依旧显著,未婚生育使女性初婚发生比增加了57.46%。整体上来看中国1980年以后出生女性的未婚生育事件对其初婚风险的影响主要表现出一种促进作用。这种促进效应可能是由社会制度因素和个体观念因素共同造成的。

首先,制度因素会带来未婚生育的婚姻促进效应。一方面,婚姻登记的婚龄限制导致部分具有传统婚姻偏好的未婚生育女性在达到法定婚龄之后“迫不及待”地进入婚姻。由于受到婚姻登记要求的婚龄限制,在20岁之前发生未婚怀孕的女性可能无法在生育之前登记结婚,但这部分女性仍期望拥有法律婚姻,因此选择达到法定婚龄20岁之后迅速进入婚姻。另一方面,在同居制度尚不完善的情况下,婚姻权利只保留在法律婚姻之中,未婚父母如若决定共同赡养子女,那么出于生活的考虑可能选择进

入法律婚姻。另一方面,《婚姻法》第25条规定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这导致在未婚生育发生之后,如果其中一方另外组成家庭,仍需要为先前所生的非婚生子女提供相应的生活费和教育费,这可能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未婚父母分离的意愿,为促使他们走向婚姻殿堂提供了条件。

其次,子女中心主义和合法性诉求也会促使女性在未婚生育后结婚。当前中国家庭文化中仍以子女中心主义为主,父母对子女的权益保护十分重视。而非婚生育在中国仍带有一定的“非法”标签,未婚父母可能为了给予子女合法的家庭地位和家庭环境而选择进入法律婚姻。

最后,制度因素和子女中心主义的互动也使未婚生育对婚姻起到促进作用。在我国,户口是个人享受公权利和私权利的前提,没有户口的个体在中国将会“寸步难行”。尽管女性在主观上能够接受并践行未婚生育,但是在后续的子代抚育过程中,为了子女考虑,仍需要为子女办理户口使其能够享受上学、就业、医疗、交通出行等权利。2015年12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在一定程度上简化了未婚生育子女落户的程序。但在此之前,非婚生育子女的落户需要提供父母双方的身份证、结婚证、准生证、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以及缴清社会抚养费证明等。^[6]其中准生证需要出具结婚证,这将会推动有意为子女落户的父母走向法律婚姻。

根据表3中模型1的结果,考察其他控制变量对初婚风险的影响。控制其他变量之后,从年龄因素来看,1980年以后出生的女性的初婚风险随年龄

表 3

初婚风险影响因素的离散时间 Logit 回归结果

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是否未婚生育(参照组=无未婚生育)		
有未婚生育	0.445*** (0.059)	0.454*** (0.060)
年龄(样条函数)		
18-24 岁	0.289*** (0.008)	0.289*** (0.008)
25-29 岁	-0.233*** (0.012)	-0.236*** (0.012)
30-34 岁	-0.168*** (0.025)	-0.165*** (0.025)
出生队列(参照组=1980-1984 年)		
1985-1989 年	-0.162*** (0.020)	-0.153*** (0.020)
1990 年及以后	-0.965*** (0.034)	-0.948*** (0.035)
受教育程度(参照组=小学及以下)		
初中	0.142*** (0.052)	0.133** (0.052)
高中/中专	-0.337*** (0.051)	-0.345*** (0.051)
大专及以上学历	-0.530*** (0.061)	-0.536*** (0.062)
在读情况(参照组=非在读)		
在读	-1.212*** (0.040)	-1.223*** (0.041)
民族(参照组=汉族)		
少数民族	-0.137** (0.062)	-0.140** (0.071)
兄弟姐妹数	-0.006 (0.014)	-0.016 (0.015)
城乡居住地(参照组=农村)		
城市	-0.419*** (0.032)	-0.427*** (0.032)
常数项	-7.621*** (0.170)	-7.580*** (0.175)
Pseudo R ²	0.144	0.144
人-年数	385531	370302

注:括号中汇报了聚类稳健标准误;*** $P < 0.01$, ** $P < 0.05$, * $P < 0.1$ 。

增长呈现倒“U”型变化,18~24岁女性面临的初婚风险逐渐升高,25岁以后呈现一定的下降态势。从出生队列来看,随着出生队列的推移,女性的初婚风险有所下降。从受教育程度来看,相较于小学及以下受教育程度,初中受教育程度的女性的初婚发生比高出了15.26%,这一方面可能是因为初中学历女性在婚姻市场上较小学及以下学历女性更受欢迎,另一方面,有可能是因为小学及以下女性更容易发生事实婚姻,从而推迟法律婚姻的时间甚至不进行

法律婚姻;高中/中专受教育程度女性和大专及以上学历女性的初婚发生比则分别低了28.61%和41.14%,这可能与受教育程度提升带来的更强的晚婚意愿、更强的单身生活承担能力、更高的向上婚配时间成本等有关。女性的在读状态也显著影响初婚状态,在读女性的初婚发生比相较非在读女性低了70.24%。此外,少数民族女性较汉族女性的初婚发生比更低,城市女性较农村女性的初婚发生比更低,而兄弟姐妹数没有显著影响女性的初婚风险。

(二) 分队列分析

本文采用倾向值匹配后的样本分别对不同队列女性进行回归,考察未婚生育的婚姻进度效应是否随着社会变迁发生了转变。由于Logit模型存在未被观测到的异质性问题,同一模型不同子群体得出的回归系数之间不能直接比较,因此借鉴已有文献,采用“平均偏效应”(Average Partial Effects,简称APE)进行不同群体之间系数的比较。^[49]

表4显示当其他协变量取均值时,1980-1984年出生队列女性的未婚生育对婚姻起到一定的推迟作用且这种推迟效应显著;1985-1989年出生队列和1990年及以后出生队列的女性的未婚生育事件会显著提高初婚风险且后者的初婚促进作用更强。这可能由两方面因素所致:一是不同队列所处的法制环境和社会发展环境有所差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的推进,户口对个体的生活影响越来越大,结婚证明也与越来越多的个体权利相关联,年轻队列女性及其配偶出于子女成长和两性生活的考虑,更可能决定在未婚生育之后结婚。二是不同队列受传统观念影响的差异。较早出生的队列可能拥有更强的事实婚姻观念和相对薄弱的婚姻登记观念,他们可能意识不到自身的事实婚姻在法律层面上其实是“不合法的”,或者他们相较于年轻队列女性更可能习惯于这种不具婚姻效力的事实婚姻且急于进入法律婚姻。当这批未婚父母适应了未婚状态下养育未婚生育的子女时,可能进一步推迟他们的法律婚姻。此外,待婚时间的延长可能带来分手风险的增加,这部分女性可能由于未能及时与配偶进入法律婚姻,在同居状态下出现分手,这无疑会进一步延长她们的待婚时间。

表4 离散时间Logit回归对应的APE结果

变量	出生队列		
	1980-1984年	1985-1989年	1990年及以后
是否经历未婚生育 (参照组=未经历未婚生育)			
经历过未婚生育	-0.035*** (0.007)	0.061*** (0.008)	0.121*** (0.007)
控制变量	已控制		
Pseudo R ²	0.186	0.186	0.186
人-年数	134650	127924	107728

注:括号中汇报了聚类稳健标准误;*** $P < 0.01$,** $P < 0.05$,* $P < 0.1$ 。

六、结论与讨论

本文采用2017年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数据考察中国1980年以后出生女性的未婚生育现状及其婚姻进度效应。研究发现6.52%的1980年以后出生女性经历了未婚生育事件,中国女性的未婚生育在国际上处于较低水平。除了性侵、婚外情等导致的未婚生育,中国的未婚生育还可能由婚姻登记制度对婚龄的限制、传统事实婚姻习惯、计划生育对男孩偏好和多孩偏好的强化等因素所致。随着出生队列推移,中国女性发生未婚生育的比例呈现先增后降的态势,这种波动变化受到人口流动的加强、婚姻登记的推行、性别平等意识的增强、孩子数量需求下降以及女性初育年龄推迟等因素的影响。剔除了因孕成婚的女性样本之后,考察未婚生育对女性初婚风险的影响,发现中国女性的未婚生育对女性初婚主要起到促进作用,这是婚姻登记制度、以往的落户制度等社会制度因素以及子女中心主义、合法性诉求等个体观念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分出生队列的分析结果显示:1980-1984年出生队列女性的未婚生育对初婚造成推迟作用,1985-1989年和1990年及以后的出生队列女性的未婚生育对初婚起到促进作用,且后者的促进作用更强,这种变化反映出传统观念和行为与现代化发展之间的相互角力与磨合。

当前中国的第二次人口转变在未婚生育领域的表现与西方国家产生了明显的分野。相对于中国,西方国家的未婚生育水平更高并且对婚姻造成了推迟效应。这种差异是对中国和西方国家之间社会制度与文化规范差异的映射。在社会制度方面,许多西方国家中同居等亲密伴侣关系已经得到了法律和社会的广泛认可,非婚生育子女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保障,其与婚内生育均被视为生育的正常形式,未婚父母不需要通过婚姻强调子女的合法地位和为子女争取权益,这使得同居能够成为婚姻的替代品;同时,完善的生育支持体系(包括生育津贴、公共托幼服务等)使国家和抚养人共同分担育儿责任,减轻了父母的养育负担,未婚父母有余力去寻觅新的感情经历而不是进入婚姻。中国的社会环境和制度环境与之不同,因此未婚生育在中国的发生及其与婚姻的关系表现出和西方社会不同的特点。在文化规范方面,中国受传统孔儒文化的影响,对合法婚姻之外

的生育的接受度仍较低。虽然部分未婚生育是由不具备法律效力的事实婚姻所致,但对于事实婚姻的双方而言,他们的婚姻是经过周围亲属社会网络见证的,因此他们主观上认为自己的生育是“合法”的。对合法性的追求使中国保持了较低的未婚生育水平,并且倾向于将生育与婚姻相绑定。就未婚生育领域的变化而言,中国的“育”和“婚”并未出现明显脱钩。

中国未婚生育的发生及其与婚姻的关系折射出中国传统观念和行与现代化建设的冲突、错位与磨合,人们仍追求生育的合法性,但由于现代化建设(婚姻登记、法律婚姻规定、计划生育)与传统观念(事实婚姻、多孩和男孩偏好)之间仍存在不协调和不相容,因此出现了生育早于婚姻而不是婚姻早于生育,但子女的存在最终会推动未婚父母走向婚姻,反映了合法性诉求的补位。中国的经验数据也再次证明了第二次人口转变可能在不同文化土壤和不同经济社会结构下会表现出不同的轨迹和特征。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继续发展、传统与现代深入磨合,婚姻和生育之间的绑带是否会一直保持紧密仍未可知。近些年来,随着国家逐渐取消生育限制、废止社会抚养费 and 取消结婚对生育津贴领取的限制,以及部分省份取消结婚对生育登记的限制,社会制度层面对婚姻与生育的捆绑已逐渐放宽,这可能会对未来自来未婚生育的走势及其婚姻进度效应产生影响。

本文仍存在一定的局限:一是未能识别未婚生育子女的生父婚姻和继父婚姻,在发生未婚生育之后,女性进入初婚的概率可能因为不同性质的婚姻而有所不同;二是无法精确识别中国的未婚生育类型,虽然本文尝试用已有文献和未婚生育的群体差异来论证中国未婚生育的不同类型,但由于缺乏详细数据,仍无法从个体层面对不同类别的未婚生育进行详细区分;三是在未婚生育对结婚的影响方面,欠缺相关路径机制的定量分析。这些有待获取更加翔实的数据之后予以解决。

注释:

①除了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的非婚生育仅统计了婚前生育,其他国家的非婚生育既包括婚前生育也包括经历过初婚之后的婚外生育。

②未婚生育比例下降可能主要受到一孩生育率下降的影响。

③《婚姻法》在2021年1月1日被废止,婚姻家庭相关内容被纳入《民法典》,但由于本文样本的婚育行为均发生在2017年及之前,因此本文仍采用《婚姻法》的相关表述。

④由于本文只关注1980年以后出生的女性群体,因此接下来的所有分析中,事实婚姻是指以夫妻名义生活但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婚姻形式,属于未婚同居的一种形式。

参考文献:

[1] 吴帆,林川. 欧洲第二次人口转变理论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6):52-61.

[2] 於嘉,谢宇. 中国的第二次人口转变[J]. 人口研究,2019,(5):3-16.

[3] Waite L J, Lillard L A. Children and Marital Disruption[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1991,96(4):930-953.

[4] Liu G. How Premarital Children and Childbearing in Current Marriage Influence Divorce of Swedish Women in Their First Marriages[J]. Demographic Research,2002,7:389-406.

[5] 许琪,于健宁,邱泽奇. 子女因素对离婚风险的影响[J]. 社会学研究,2013,(4):26-48.

[6] 颜笛. 我国非婚生子女权利公法保护研究[D]. 武汉:武汉工程大学,2018.

[7] 薛毅. 论我国非婚生子女的权利保护——准正与认领制度构建[J]. 法制博览,2019,(6):180-181.

[8] 卜玉梅. 农村未婚生育现象的原因探析——以湖南X村的个案研究为例[J]. 南方人口,2008,(3):44-49.

[9] 邢成举. 性别偏好、面子竞争与生育逻辑:农村青年“先育后婚”现象研究——基于山东W村的调查[J]. 青少年研究与实践,2019,(3):87-93.

[10] 李文珍. 1957年以来出生女性群体的婚孕新趋势——以未婚怀孕为中心的分析[J]. 人口学刊,2020,(6):5-18.

[11] Graefe D R, Lichter D T. Marriage among Unwed Mothers; Whites, Blacks and Hispanics Compared[J]. Perspectives on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2002,34(6):286-293.

[12] Graefe D R, Lichter D T. When Unwed Mothers Marry: The Marital and Cohabiting Partners of Midlife Women[J].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2007,28(5):595-622.

[13] Bennett N G, Bloom D E, Miller C K. The Influence of Nonmarital Childbearing on the Formation of First Marriages[J]. Demography,1995,32(1):47-62.

[14] Gibson-Davis C. Mothers but Not Wives: The Increasing Lag between Nonmarital Births and Marriage[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2011,73(1):264-278.

[15] McLanahan S. Diverging Destinies: How Children Are

Faring under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J]. *Demography*, 2004, 41(4):607-627.

[16] Sobotka T. Overview Chapter 6: The Diverse Faces of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Europe [J]. *Demographic Research*, 2008, 19:171-224.

[17] Lappegård T, Klüsener S, Vignoli D. Why Are Marriage and Family Formation Increasingly Disconnected across Europe? A Multilevel Perspective on Existing Theories [J].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2018, 24(2):e2088.

[18] Sobotka T, Zeman K, Kantorova V. Demographic Shifts in the Czech Republic after 1989: A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View [J]. *Europe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2003, 19(3):249-277.

[19] Manning W D. Marriage and Cohabitation Following Premarital Conception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1993, 55(4):839-850.

[20] 王磊. 中国家庭结构变化及其政策意涵——对“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的思考 [J]. *人口与发展*, 2023, (1):118-122.

[21] 陈佳鞠, 翟振武. 20世纪以来国际生育水平变迁历程及影响机制分析 [J]. *中国人口科学*, 2016, (2):12-25.

[22] Raley R K. Increasing Fertility in Cohabiting Unions: Evidence for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J]. *Demography*, 2001, 38(1):59-66.

[23] 王向贤. 两孩政策、非婚生育和生育观的变革 [J]. *山西师范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1):7-12.

[24] Oppenheimer V K. A Theory of Marriage Timing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8, 94(3):563-591.

[25] Hoffman S D, Foster E M. AFDC Benefits and Nonmarital Births to Young Women [J].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000, 35(2):376-391.

[26] Smith Greenaway E, Clark S. Women's Marriage Behavior Following a Premarital Birth in Sub-Saharan Africa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2018, 80(1):256-270.

[27] Popenoe D. Cohabitation, Marriage, and Child Wellbeing: A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 [J]. *Society*, 2009, 46(5):429-436.

[28] Manlove J, Wildsmith E, Ikramullah E, et al. Union Transitions Following the Birth of a Child to Cohabiting Parents [J].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2012, 31(3):361-386.

[29] Musick K. Cohabitation, Nonmarital Childbearing, and the Marriage Process [J]. *Demographic Research*, 2007, 16:249-286.

[30] Wu L L, Musick K. Stability of Marital and Cohabiting Unions Following a First Birth [J].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2008, 27(6):713-727.

[31] Groepler N, Huinink J, Peter T. Does the Birth of a Child Still Prompt a Marriage? A Comparison of Austria, France, Germany and Hungary [J]. *European Societies*, 2021, 23(3):333-359.

[32] 李丁, 田思钰. 中国妇女未婚先孕的模式与影响因素 [J]. *人口研究*, 2017, (3):87-100.

[33] Allison P D. Discrete-Time Methods for the Analysis of Event Histories [J].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1982, 13:61-98.

[34] 王鹏, 吴愈晓. 初婚年龄的影响因素分析 [J]. *社会*, 2013, (3):89-110.

[35] 刘爽, 高华. 我国人口初婚风险影响因素及其变迁——基于CGSS2010的研究 [J]. *南方人口*, 2015, (1):1-14.

[36] Perelli-Harris B, Sigle-Rushton W, Kreyenfeld M, et al. The Educational Gradient of Childbearing within Cohabitation in Europe [J].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10, 36(4):775-801.

[37] Guo S, Fraser M W. Propensity Score Analysis: Statistical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M]. Chongqing University Press, 2012:85-97.

[38] Hernes G. The Process of Entry into First Marriage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72, 37(2):173-182.

[39] 於嘉, 谢宇. 社会变迁与初婚影响因素的变化 [J]. *社会学研究*, 2013, (4):1-25.

[40]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家庭数据库(Family Database) [Z/OL]. <https://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

[41] 但淑华. 我国事实婚姻制度之重构 [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13, (2):27-32.

[42] 徐晓虹. 农村法理秩序与礼治秩序冲突探究——当前农村事实婚姻分析 [J]. *青年研究*, 2005, (11):29-34.

[43] 陈红霞. 结构化视阈下的闽南农村未婚先育现象研究——以闽南农村为例 [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5):460-464.

[44] 张雯莉. 劳燕分飞为哪般? ——新世纪北京离婚个案分析 [D].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 2011:35.

[45] 张川川, 马光荣. 宗族文化、男孩偏好与女性发展 [J]. *世界经济*, 2017, (3):122-143.

[46] 方菲, 张鸿鹏. 传统文化视阈下乡村生活的“面子”探析 [J]. *广西社会科学*, 2012, (10):167-170.

[47] 余盛宽. 对计划生育“三查”工作的思考 [J]. *人口与计划生育*, 2007, (6):28-29.

[48] 高碧叶. “羞耻感”的语言学超越:基于未婚妈妈的个案研究 [J]. *天府新论*, 2021, (1):115-124.

[49] 洪岩璧. Logistic模型的系数比较问题及解决策略:一个综述 [J]. *社会*, 2015, (4):220-241.